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周洲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候选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候选人周洲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周洲持有公司股份101,300,58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5.7962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长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